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簡稱「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以及指標篩選後，結合股息、成長以及品質等投資因子計算因子綜合分數，篩選出因子綜合表現佳之 50 檔股票。成分股以指數平滑法計算流動性指標搭配殖利率，進行分組加權；表彰兼具高股息、成長性與流動性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最近三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

2. 指標篩選：

- a. 近四季稅後純益及近四季 EPS 總和為正數。
- b. 發行市值前 200 大、或發行市值前 300 大當中近三年平均殖利

率前 50 名。

c. 近一年殖利率不低於採樣範圍股票之近一年殖利率中位數。

d. 近五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為正，且至少有四年發放現金股利。

3. 排序方式：

符合參、二、1 及 2 所有條件者，依照因子綜合分數大小遞減排序後；歷史填息表現較佳之 50%優先選入，若不足再由剩餘股票補足 50 檔成分股¹。

a. 9 月定審：

因子綜合分數 = 20%*股息因子 + 50%*成長因子 + 30%*品質因子。

b. 4 月定審：

因子綜合分數 = 50%*股息因子 + 20%*成長因子 + 30%*品質因子。

- 股息因子：採近一年殖利率、近五年填息天數平均數以及標準差，三項指標加權計算。
- 成長因子：採近四季每股營業收入 YoY 以及近四季稅後 EPS 之 YoY，兩項指標加權計算。
- 品質因子：採近十二季平均稅後 ROE 以及近十二季平均稅後 EPS，兩項指標加權計算。

¹ 若因市場因素致符合參、二、1 及 2 所有條件者不足 50 檔股票，則針對條件參、二、2、d 當中之近五年現金股利發放次數，由四年依序放寬條件為三年、兩年、一年直至滿足符合參、二、1 及 2 所有條件者達 50 檔股票為止，惟近五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仍需為正數。

三、權重計算：

1. 以參、二、3 排序結果(R)為基準，將 50 檔成分股分為兩群， $1 \leq R \leq 30$ 為高分群， $30 < R \leq 50$ 為次高分群，依殖利率暨流動性 $\left(\text{近一年殖利率} * \sqrt{\text{流動性指標}}\right)$ 加權²。
2. 依殖利率暨流動性加權結果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 $\min(7\%, \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5)$ ，權重下限 0.5%。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報酬指數，就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報酬指數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text{成分股 } i \text{ 在 } t \tex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text{指數成分股檔數}$$

² 分配 90% 權重予高分群成分股。再以指數平滑法加權方式計算成分股近 12 個月之日成交金額 (參數 $\lambda = 0.95$)，設為流動性指標；分組後按 $\left(\text{近一年殖利率} * \sqrt{\text{流動性指標}}\right)$ 進行加權。
次高分群成分股則各給予權重下限 0.5%。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4、9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3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3 個交易日內調整。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